

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 4 月 30 日 10 時 00 分 ■ 線上記者會

□ 嫌犯 ■ 贓證物 ■ 照片 ■ 影帶

刑事局偵破竹○幫籌組「假買賣靈骨塔位」集團 涉嫌詐欺及恐嚇取財等案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廉股)
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二、查獲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
- 三、查獲地點：南投縣埔里鎮、臺中市北屯區、西屯區、太平區、
新北市三重區、臺北市北投區、嘉義市西區
- 四、查獲犯嫌：主嫌李○○(男、80 年次)、顏○○(男、76 年
次)、沈○○(女、73 年次)、石○○(男、69 年次)、許○○
(男、64 年次)、駱○○(男、67 年次)、李○○(男、90 年
次)、劉○○(女、72 年次)、邱○○(男、86 年次)、張○○
(女、74 年次)及劉○○(女、72 年次)等 11 人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查扣現金新臺幣(下同)9 萬 8,000 元、委託銷售契
約書 14 份、買賣投資受訂單 3 份、產權清查表 9 張、登記表 2
份、委託終止切結書 1 張、收款紀錄、存摺 12 本、○○人本事
業明細表、筆記本、靈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及手機 5 支等證物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(一) 刑事警察局於 113 年 3 月間，接獲某女子遭強押、拘禁等妨害

自由之不法情資，經深入了解後發現，李姓主嫌先以暴力、恐嚇取財之手段介入該女子與前男友財務糾紛，並假藉「某鄉代會主席助理」身分，至前男友家中以索取「生活賠償費」、「商討債務」之理由恐嚇取財，若有不從即以強押拘禁手段，迫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後以 210 萬元和解；刑事局獲報後，立遂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刑事警察大隊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，並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曹瑞宏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- (二) 專案小組歷經 5 個多月蒐證發現，該犯罪集團係以李嫌為首，除暴力、恐嚇取財之犯行外，另操縱「假買賣靈骨塔塔位詐欺集團」，分別以「○○文化有限公司」、「○○公司」及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等公司行號名義，假借收取「塔位劃位費」及「骨灰罈鑑定費」等話術為由，使多數被害人陷於錯誤，再以「操作負債比」之話術轉介給地下融資代辦不動產抵押辦理貸款，詐騙不法所得高達 1,400 餘萬元；專案小組經完整蒐證，見時機成熟，於 113 年 11 月間，持搜索票兵分多路執行專案搜索行動，查獲李嫌等 11 人到案，現場查扣現金 9 萬 8,000 元、委託銷售契約書 14 份、買賣投資受訂單 3 份、產權清查表 9 張、登記表 2 份、委託終止切結書 1 張、收款紀錄、存摺 12 本、○○人本事業明細表、筆記本、靈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及手機 5 支等大批涉案證物，全案依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恐嚇取財、妨害自由及詐欺等罪嫌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- (三) 刑事警察局重申打擊暴力犯罪之決心，為有效壓制不良幫派氣焰及維護社會治安，警察機關將持續強力掃蕩詐欺、暴力討債、恐嚇取財及聚眾鬥毆滋事等不法犯罪集團；同時呼籲民眾如有遭受或發現相關不法犯行，能勇於向警方舉發，協助調查，共同維護社會治安。